**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總說明**

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七條規定「(第一項)非公務機關保有個人資料檔案者，應採行適當之安全措施，防止個人資料被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第二項)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得指定非公務機關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或業務終止後個人資料處理方法。(第三項)前項計畫及處理方法之標準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考量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保有大量運動彩券經銷商、虛擬通路會員或辦理運動彩券經銷商遴選時申請者之個人資料檔案，為有效保護該等檔案，避免遭到竊取、竄改、毀損、滅失或洩漏，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應就該檔案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 (以下簡稱計畫)，包括業務終止後對該檔案之適當處理方法。為使發行機構或受委託機構於訂定計畫時有所依循，爰訂定運動彩券業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計畫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其要點如下：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第一條）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第二條)

三、運動彩券業應訂定計畫及本辦法適用之對象。(第三條)

四、運動彩券業訂定計畫時，應訂定適當之安全維護措施。(第四條)

五、運動彩券業應完成計畫訂定之期程及報主管機關備查。（第五條）

六、運動彩券業應指定專責人員負責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之相關任務。(第六條)

七、運動彩券業所保有之個人資料，經定期檢視，應予刪除、銷毀或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之情形。(第七條)

八、運動彩券業蒐集及傳輸個人資料時應符合之規定。(第八條)

九、運動彩券業應依已界定之個人資料範圍與蒐集、處理及利用流程，訂定適當管控措施。（第九條）

十、運動彩券業蒐集個人資料應遵守之告知義務。（第十條）

十一、運動彩券業利用個人資料行銷時，應提供當事人拒絕機制及應遵守事項。(第十一條)

十二、運動彩券業對於當事人行使本法第三條規定之權利，得採行之辦理方式。(第十二條)

十三、運動彩券業應訂定應變機制及通報主管機關之義務。（第十三條）

十四、運動彩券業應設置必要之安全設備及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第十四條）

十五、運動彩券業應對其所屬人員採取之措施。（第十五條）

十六、運動彩券業提供電子商務服務系統時，應採取之資訊安全措施。(第十六條)

十七、運動彩券業應訂定個人資料檔案安全維護查核機制並納入其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第十七條）

十八、運動彩券業應留存個人資料使用紀錄、自動化機器設備之軌跡資料。（第十八條）

十九、運動彩券業應定期或不定期對其所屬人員施以個人資料保護相關法令規定之教育訓練或宣導。（第十九條）

二十、運動彩券業業務終止後，對其保有之個人資料之處理方法及留存紀錄。（第二十條）

二十一、運動彩券業應檢視所定計畫之合宜性，以持續改進個人資料保護機制。(第二十一條)